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志康、胡北忠 祝 韻、李晓冬

2021年3月26日